

國立空中大學第 360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松柏

記錄：秦慧茹

肆、議案討論：

議案四：研議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規定辦理。

二、檢附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財務、助學、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P.4-5，由相關單位依 105 年 1 月 12 日空大教字第 1050200023 號公務聯繫單參考 104 學年度公布指標項目填報)，本校目前符合調整要件。

三、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及計算方案：

本校現行學分學雜費標準：每學分 940 元(學分費 800 元，雜費 140 元)，係經教育部核定自 94 學年度暑期開始實施，已 11 年未調整，本次規劃下列兩項收費基準，說明如下：

(1) 本校大學暨附設專科部學分學雜費調整金額方案：教育部目前尚未核定調幅上限，暫依 104 學年度公布之「基本調幅為 1.89%，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計算，研提調幅為 2.5% (如表一)，調整後預估每年約可增加 470 萬元學分學雜費(以 105 年度預算分配表之學分學雜費收入 189,685,000 元預估)。

表一：105 學年度本校大學暨附設專科部學分學雜費調整金額方案

學制	收費項目(每學分)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調整幅度	105 學年預定收費標準	備註
大學暨附設專科部	學分費	800	20	820	依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標準計算
	雜費	140	3	143	
	合計	940	23	963	

(2) 多次面授課程增加之面授，加收增額學分學雜費：

本校現行面授型態分為四次面授及多次面授，由學生依其多元學習需求自由選擇，目前增加面授次數的教學成本由學校自行吸收，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為反應超過四次面授的教學成本，將對上述超過次數之面授成本，研擬甲乙兩案，依每增加一次面授成本加收每節 50~57 元增額學分學雜費（如表二），調整後預估每年約可增加 170~200 萬元學分學雜費，全數支應增加之教學成本。

表二：105 學年度多次面授之增額學分學雜費（超過四次面授部分）調整金額方案

項目	收費項目(每節)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調整幅度	105 學年預定收費標準	備註
甲案：學生負擔 100% 多次面授超過四次面授之教學成本	增額學分費-超過四次面授部分	0	49	49	991 元(教師鐘點費平均每節支給標準)/20 人(平均編班人數) = 49 元
	增額雜費-超過四次面授部分	0	8	8	49 元*140/800=8 (依現行學分學雜費比率計算)
	合計	0	57	57	
乙案：學生負擔 88% 多次面授超過四次面授之教學成本	增額學分費-超過四次面授部分	0	43	43	49 元* 88% = 43
	增額雜費-超過四次面授部分	0	7	7	8 元 * 88% = 7
	合計	0	50	50	

四、經彙整相關單位之「學雜費調整理由」(P. 6-11)、「學雜費調整優先支用計畫」(P. 12-13)，內容是否合宜請討論。

五、本校 105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擬定後續办理流程如下：

- (1) 行政會議審議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 (2) 建置學分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3) 資訊公開專區公告財務資料、結論報告、會議記錄。
- (4) 舉行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 (5)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6) 彙整資料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7) 陳報教育部核定。

六、本案除相關單位已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作為審議討論之依據外。其後續分工建議如下：

- (1) 教務處：
 1. 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布相關會議記錄及相關資訊。
 2.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3. 將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4. 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複核。
- (2) 主計室：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3) 學生事務處：
 1. 協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2.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3. 協助提供學生於相關會議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 (4) 資訊科技中心：協助建置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專區。
- (5) 其他單位：相關資料提供。

七、綜上所述，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啟動調整機制，請討論。

決議：

- 一、學分學雜費由 940 元調整為 960 元。
- 二、多次面授學分學雜費調整採乙案，調整為每節收費 50 元。
- 三、有關學雜費調整之理由，請教務處彙整各方意見後修正，並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附件一：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學雜費收入		221,159,263 元	216,605,808 元	215,741,906 元	
學校總收入		535,118,781 元	567,619,368 元	564,432,143 元	
公立	應自籌數	248,807,841 元	244,983,833 元	255,673,900 元	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27,648,578 元	28,378,025 元	39,931,994 元	
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8.27%	5.95%	4.91%	近3年常態現金結餘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4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含學雜費減免18,143,320元)	25,123,650 元		(受補助獎助學金5,780人次、學雜費減免1,172人次)
學校總收入	564,432,143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4.45%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國立學校>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22,676,723 元		(受補助人5,544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含學雜費減免18,143,320元)	90.2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104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1.5倍，即3.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2倍，即5%。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

- 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公立學校 104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
 -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 (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 (5%) 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 完善且多元。
 -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 (5%)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 (1.89%) 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最近一次大專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專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4.5</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0862</u> 專任師資數(b): <u>54</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443</u>

註：

-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生師比計算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
-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附件二、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為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

為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提供學生一個舒適、安全之空間，相關建設皆須挹注大量經費方能完成，本校近年來在有限的經費資源下，積極投入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推動工作如下：

(一) 推廣圖書資訊 e 化及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

為因應雲端科技服務與行動學習趨勢，維持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持續建置數位化及網路化多媒體資料館藏、網路多媒體資源伺服器及各項視聽器材等，以提昇學術品質為目標。

103 年度購入中、西文電子書 673 種，中、西文全文電子期刊 2,500 餘種及訂購數十種中、西文資料庫；104 年度購入中西文圖書約 2,391 冊、電子書約 522 種、中西文期刊(含電子期刊)約 2,203 種、視聽資料 948 片，充實館藏，透過網路認證技術及服務平台，讓讀者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以滿足師生查檢閱讀及研究需求。

(二) 擴充及強化教學資源、網路應用及服務

1、強化全校資訊設施、擴充延展資訊網路教學應用

- (1) 建置新協作通信交換系統，有效降低本校通信系統失能風險。
- (2) 增購光纖儲存系統及刀鋒伺服器主機，建立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新平臺之資訊服務效能。
- (3) 提供雲端數位校園之基礎建設及平台，集中管理校園網路資訊資源並提供行政業務行動化與彈性化，購置 VMware 雲端系列系統軟體校園授權建置各項雲端服務。
- (4) 配合教學服務虛擬化、雲端化及行動化趨勢，並提供學生雲端學習及教職員行政業務雲端化及虛擬化。

2、持續維運教學資訊及網路服務，加強雲端教學及服務

- (1) 升級即時跨作業系統多媒體網路連線服務軟體，以因應各式行動載具作業系統，排除學生使用新版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現中文亂碼及改善視訊品質與系統安全。103 年共計開設 460 場視訊教學，16,877 參與人次。

(2) 利用雲端技術建置「空大影音雲」，線上分享學術、教學、輔導各項活動數位影音資料，加強師生互動建立空大虛擬校園，自 101 年 9 月正式推出至 104 年 12 月，共上傳 3,898 個媒體，點選觀賞已達 327 萬 0,039 人次，成果深獲好評。

(三) 提升教學節目品質，攝影棚教學設施升級

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採逐年更新及建置之方式，將兩座攝影棚之製作環境提升至符合 HD (High Definition) 所要求品質規格，持續強化媒體教材製作之場地與設施。

已按計劃於 102 年購置 HD 攝影機組、導播機組、燈光……等；於 103 年辦理 HD 攝影機調控系統升級採購；於 104 年購置 HD 硬體式虛擬攝影棚，以整合現有機具設備。

(四) 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學習輔導及特教輔導

提升學生輔導效能，建立完善輔導機制，加強諮商服務、導師輔導、職涯就業輔導、學生生活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推行社團與體育活動，實施五育均衡之全人教育。104 年度在諮商服務方面，聘請 14 位諮商教師，服務 82 人次學生；導師輔導方面，賡續執行「空大家族」、「伊眉兒最大班」、「導生座談會」及「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輔導計畫，聘請 29 位導師，約服務 2 萬 4,892 人次學生；職涯就業輔導方面，專案辦理「各類證照檢定輔導講座」、「就業講座、參訪」及「生命教育講座」活動，服務 1,262 人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方面，辦理 5 場相關講座及宣導活動；學生社團方面，學生社團總數計 133 個，參與社團活動之學生數達 5,148 人次，各中心辦理 18 場專題講座；體育業務方面，辦理校內 15 場體適能活動，以加強學生身心健康，且組隊參加大運會桌球錦標賽，以符校際競技體育目標；特教業務方面，104 年核發 135 萬 8,000 元整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並辦理 7 場有益身心障礙學生團隊樂活樂學活動。

二、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節節高升：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詳圖一），9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物價上漲率 $= (103.12 - 93.9) / 93.9 \times 100\% = 9.8\%$ ，影響本校營運成本甚鉅。



圖一 94 年至 105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dgbas.gov.tw/point.asp?index=2>

三、教師鐘點費支出大幅增加：

教育部自 103 學年起，已將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 16%，詳如表一，每節課平均調漲 134 元，以 104 年相較 103 年整年度增加面授鐘點費達 420 萬元，約占學分學雜費收入 2%。

表一、國立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單位：元)

職級	103 學年起適用	102 學年以前適用
教授	1,165	1,022
副教授	1,000	861
助理教授	935	802
講師	865	742
平均	991	857

本校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各課程教學係以媒體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並依本校面授教學實施辦法安排於上、下學期安排四次面授。近年來為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部分課程安排多次面授教學，增加面授次數的教學成本目前由學校自行吸收，並未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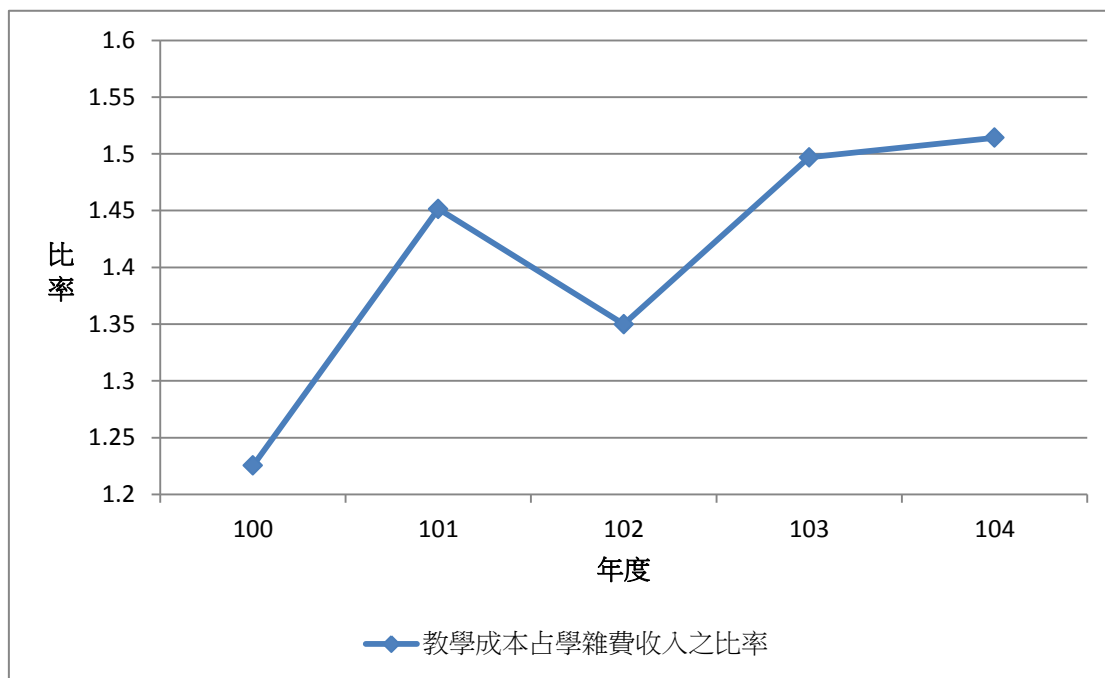
生收取費用。另本校為服務離島、偏鄉，相關教學服務教學成本增加（如面授之交通費、住宿費等）亦由學校負擔。

四、本校學分學雜費收入與教學成本比較

本校 104 年學分學雜費收入 215,741,906 元，為維護基本教學品質，教學成本支出達 326,681,344 元，詳如表二，為學分學雜費收入的 1.5 倍，另由圖二觀察可知，100 年至 104 年教學成本占學分學雜費收入之比率有增加之趨勢。

表二、國立空中大學 100 年至 104 年教學成本及學分學雜費收入統計(單位：元)

年度	學分學雜費收入 (已扣除減免金額)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占學分學 雜費收入之比率
100 年	281,518,502	344,981,203	122.5%
101 年	236,256,358	342,910,880	145.1%
102 年	221,159,263	298,562,094	135.0%
103 年	216,605,808	324,233,693	149.7%
104 年	215,741,906	326,681,344	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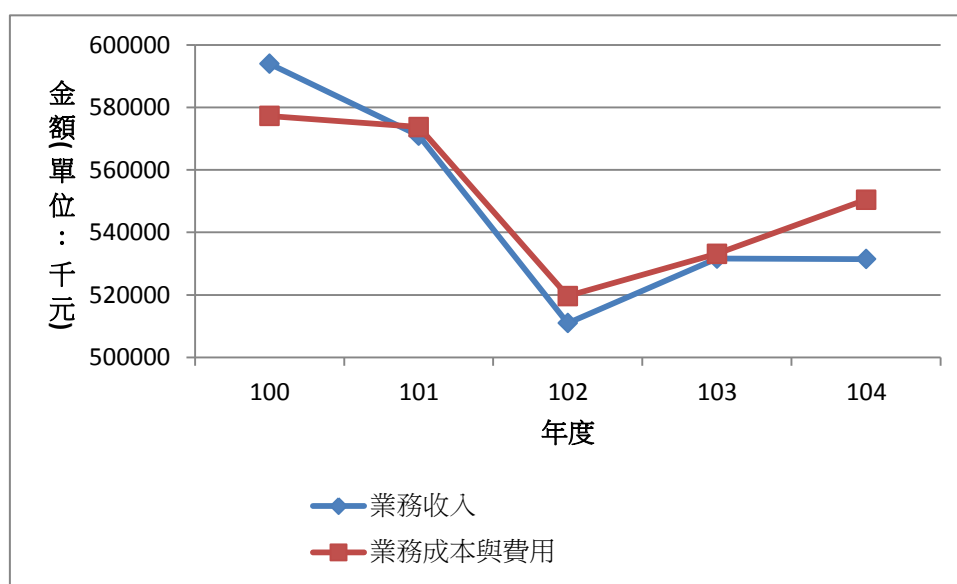
圖二 國立空中大學 100 年至 104 年教學成本占學分學雜費收入之比率

五、本校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比較

由 100 年至 104 年業務收支統計表（詳表三），近 4 年本校皆出現業務短絀現象，104 年業務短絀金額高達 1,900 萬元，本校財務營運現況日益艱困。

表三、國立空中大學 100 年至 104 年業務收支統計表(單位：元)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業務收入	593,918,826	570,930,102	510,997,675	531,632,121	531,453,9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7,232,329	573,710,024	519,630,330	533,165,559	550,454,393
業務賸餘(短絀-)	16,686,497	-2,779,922	-8,632,655	-1,533,438	-19,000,429



圖三 國立空中大學 100 年至 104 年業務收支統計圖

六、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其他國立大學收費比較

本校現行學分學雜費收取標準係經教育部核定自 94 學年度暑期核定實施。每學分 940 元（學分費 800 元，雜費 140 元）。

以教育部公布之「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計算可知商學院、文法學院平均一學期的學雜費為 23,488 元（詳表三），以四年取得學士學位估算畢業之學分學雜費平均金額為 187,904 元，相對本校學生修畢 128 學分計算，畢業所需之學分學雜費金額為 120,320 元。本校學生預估畢業之學分雜費金額為為各國立大學平均金額的 64%，收費明顯較低。

表三、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商學院	文法學院
1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	24,730
2	國立中央大學	24,870	24,510
3	國立中正大學	24,400	24,020
4	國立中興大學	23,740	23,390
5	國立交通大學	28,740	24,770
6	國立成功大學	25,600	25,210
7	國立宜蘭大學	22,827	
8	國立東華大學	24,100	23,740
9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22,042
10	國立屏東大學	22,794	21,820
11	國立政治大學	24,890	24,510
12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23,320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605
14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24,370
15	國立陽明大學		
1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1,780
17	國立嘉義大學	21,390	21,070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950	23,590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187	21,851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950	21,410
21	國立臺北大學	22,510	22,170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600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4	國立臺東大學		21,980
25	國立臺南大學		21,840
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7	國立臺灣大學	25,610	25,230
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590
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24,140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2	國立聯合大學	22,600	22,285
33	國立體育大學		
34	臺北市立大學	24,000	20,200
平均		23,488	
最小值		20,200	
最大值		28,740	

資料來源：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公布彙整

附件三：學雜費調整優先支用計畫

一、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支持及輔導服務措施與學習機會，積極推動項目如下：

(一) 推動聘任兼任面授教師擔任導師、推動各項支持及輔導服務措施、弱勢族群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輔助弱勢學生安定就學及快樂學習。

(二) 加強推展社團活動，提供同學自我學習與自我成長機會，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團隊精神及群我和諧關係。

(三) 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習效能，新增兼任面授教師擔任導師，提供學生更完善且有效之輔導服務，藉由兼任導師之輔導經驗，協助學生認識學校、適應本校教學方式與多元學習管道，並透過各項支持及輔導服務措施，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難。

(四) 提供更多就學服務助學金之學習機會。

二、建置空中大學行動化服務系統

(一) 提供主動式推播服務：利用主動式推播功能，將公佈欄、最新消息、招生資訊及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等資訊，發送至學生端之智慧行動載具，提供主動且積極之服務。

(二) 加強學生資訊服務：可即時以行動載具查詢課程、考試及上課資訊。

三、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一) 增購電腦授權軟體如 Adobe、Microsoft 等套數。以解決全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問題。

(二) 持續更新攝影棚及錄音室之機具設備、購置多媒體軟體(含 2D 及 3D 動畫軟體及電子書軟體)及曲庫、圖庫、電子書編輯軟體等，以製作高品質之媒體教材。

(三) 增購系統伺服器及增加網路網路頻寬，提增學生學習效果。

四、充實教學研究之圖書資源

因應國立空中大學目前有 13 個分散於全國各地區的學習指導中心，為使不同地區的師生能不受時空限制，透過網際網路，以更方便、更有效率的方式，取得所需的館藏資源，因此配合建置「數位圖書館」的發展政策，圖書館擬由增加經費中提撥 490 萬元增購圖書資料，含多媒體資源、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資料探索服務平台，充實以下館藏資源及資料探索服務：

(一)電子期刊：擬增購 SAGE 人文社會學科綜合型全文資料庫(所需經費約 85 萬)、Taylor & Francis Online 全文資料庫(所需經費約 51 萬)、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中文電子期刊(所需經費約 19 萬)、中國期刊網人文社會專輯(所需經費約 20 萬)。

(二)電子書：擬增購 1,200 冊，所需經費約 100 萬。

(三)電子資料庫：擬增購中文及外文之電子全文資料庫，擬增加之明細如下：(1)中文：台灣史知識庫(所需經費約 10 萬)、月旦法學知識庫(所需經費約 4 萬)、萬方數據知識服務(所需經費約 45 萬)、高等教育知識庫(所需經費約 5 萬)。(2)外文：Innovation Business Models 資料庫(所需經費約 14 萬)、Ebsco--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所需經費約 42 萬)、EMERALD 資料庫(所需經費約 10 萬)。

(四)視聽資料影片：擬增購 300 片(所需經費約 30 萬)。

(五)資料探索服務平台：導入 EDS 探索服務(EBSCO Discovery Service)圖書館資源探索服務工具，可以滿足所有讀者的需求，或完全取代個別資料庫平台所提供的精確檢索功能，讀者不需重覆輸入檢索詞，即可進行聯合檢索，提升資訊取得精確率，所需經費約 50 萬。

(六)就學服務助學金：配合圖書館假日開放服務，擬增就學服務助學金 5 萬元。

五、改善學校校舍空間，提供學生一個舒適、安全之上課教學環境

本校所屬十三個學習指導中心分散全省北、中、南、東、及外島，依 鈞部早年資源共享理念，大部分校舍為與當地學校合建，或借地自建，本校並無所有權。在校園自主日益高漲的今日，本校已面臨被迫遷出之重大壓力。課外社團活動亦無自有校舍，長時期寄人籬下毫無歸屬感，亦嚴重影響學生教育基本權益。

桃園中心學生人數達千餘人，學校尚無自有校舍，故長期借用桃園地區其他學校辦理面授、考試等教學業務，因無自有校舍更缺乏完善之硬體設施(備)，教學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等均無法實施，使桃園地區學生權益遭受極大影響。目前計畫優先興建桃園學習指導中心校舍。